

F.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舟山市普陀区蚂蚁岛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-2029年舟山市普陀区蚂蚁岛全岛环境卫生保洁外包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-2029年舟山市普陀区蚂蚁岛全岛环境卫生保洁外包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舟山市益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8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.71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舟山市益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3.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